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政空间鑫阳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政空间鑫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2026-2027 年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维护项目（第一批）二次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维护项目（第一批）二次招标（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青岛市政空间鑫阳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025.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54.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政空间鑫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岛市政空间鑫阳建设有限公司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名称）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项目名称）2026-2027年市重点道路桥梁设施维护项目（第一批）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054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设施养护、结构性维修施工及应急抢险工作，其中占比50.67%；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保洁清扫、日常巡查、养护辅助及应急抢险等工作，其中占比49.33%。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两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乙方名称：青岛市政空间鑫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2026年8月30日

日期：2026年8月30日

